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週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請假)、張俊彥(請假)、林從一、吳誠文、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陳寒濤(請假)、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請假)、許渭州、黃宇翔、蕭富仁、鄭泰昇(請假)、簡伯武、沈延盛、沈孟儒、王偉勇(請假)、閔慧慈、蔡幸娟、張為民(請假)、黃肇瑞(請假)、張祖恩(請假)、苗君易(請假)、曾永華、陳裕民、李祖聖、王泰裕、陳運財(請假)、蔡維音(請假)、林憲德、林子平(請假)、李亞夫(請假)、湯銘哲(請假)、楊倍昌(請假)、陳明輝、李劍如、饒夢霞(請假)、蔡一愷、陳伍廷(請假)

列席：李俊璋、蘇義泰、楊明宗、王右君(請假)、胡美蓮、王涵青、郭乃華、林文泰、林明德、游靜珊、陳培殷、舒宇宸、王效文、謝漢東、呂佩融、杜明河、林佳怡、吳幸娥、陳信誠、楊淑媚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表，p.7）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這學期第 1 次會議。新學年，新氣象，成大傑出校友吳敏求董事長全數捐贈的成大創新中心---旺宏館興建工程即將啟動，是成大創校以來最大金額的單一捐贈案，除提供創新教學與研究空間，亦和本校併肩一起打造「未來大學」新典範，為雙方永續合作開啟嶄新的一頁。
- 二、依據最新校資，本校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年輕學者數高達 26 位，另有 5 位玉山青年學者及 2 位玉山學者；在 11 月的成大校園即將有一位教師成為全臺最年輕的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足見在本校制度更新及教學研究環境不斷改善下，新進師資及青壯人才正在穩健中成長。
- 三、本校透過捐贈資源，長年以來除可穩定提供高額獎助學金，也逐漸擴大校務基金之財源，並讓支持院系所之經常費、圖儀費的基本規模有所成長，學校近期將啟動財務規劃，以利各院院長能掌握並落實院務發展。
- 四、9 月底登革熱疫情升級，在全校教職員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下，疫情已獲控制。本學年秋季班境外學位生多達 1,919 人，除醫學院已協助初到臺灣的國際生先進行血液篩檢，亦請各學院呼籲師生彼此關懷及互相通報，若有症狀請即時上網登錄，並至成大附醫急診就診，以提早發現可能潛在感染源，控制疫情避免再升溫。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成大附工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議程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9 月 11 日第 81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本校原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高票通過臺南高工改隸成大案(97 人出席投票，91 人贊成，以 93.81% 贊成率通過)。改隸案歷經國教署三次審查會議意見略以，依 105 年修正後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款，雙方學校簽訂之改隸計畫書及契約書均須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再進行後續改隸審查程序。
- 三、臺南高工改隸案通過國教署審查後，成大附工將停招並與改隸後之臺南高工合併，本校可對成大附工教師員額、現有場地(唯農大樓)做整體規劃及運用。此外，臺南高工作為本校附屬之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可做為本校的實作測試場域，包含師培中心教師實習與暑期新生體驗營等，如本校電機系已連續 3 年(106~108 年)與臺南高工電機科共同主辦電工實驗營，培育學生基礎實作能力。臺南高工可結合本校豐富的產學研資源，在此基礎上分工合作，申請教育部及科技部等政府部門計畫，甚至與企業辦理產學合作，創造雙贏。
- 四、若改隸案通過後，本校可以協助臺南高工提升在專業技術與國際交流的能力，參考德國雙軌技職教育，將學校教育與職業訓練做緊密結合，立下大學引導高中技職教育的典範。
- 五、臺南高工擁有專業技職師資、眾多校友及永康地區廣大校地資源，兩校可互相協調合作提高社會影響力，本校得視需求，可於臺南高工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中心等。

擬辦：修正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校長補充報告：

感謝黃前校長從 101 年即帶領相關一級主管為南工合併案，打下了穩健的基礎。在這 6 年來，南工也持續提供電資學院優質的技術合作場域。去年黃市長上任後，對南工合併案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加上南工的主動積極爭取，相信在教育部的促成及台南市府會一致支持下，南工合併案，應可順利進行。

主席指示：

請李主秘協助附工將委員提出的德國雙軌技職教育概念，針對教育與職業訓練如何做結合，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融入南工合併案，並在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報告。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2)。
-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擬增聘師資，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
- 三、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共計 2 案如下：
 - (一)增設案—全校跨領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教務處
(計畫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
 - (二)停招案—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計畫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
-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無異議通過，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如議程附件 4)，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108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如表一，109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例如表二，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再行公告。

表一:108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研發處)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08	12,240 (90%)	1360 (10%)	4,400 (22%)	2,000 (10%)	20,000	
	13,600 (68%)					

表二:109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預估金額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研發處)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	---------	-----------------	----------------	----------------	----

109	12,240 (90%)	1360 (10%)	4,400 (22%)	2,000 (10%)	20,000
	13,600 (68%)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後續辦理如下：

- (一)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
- (二)各院系所分配款、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專案設備款由研發處辦理審查事宜，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
- (三)院系所分配款中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 (四)院系所分配款將先發放 90%之金額，其餘 10%圖儀費將視各院系所達成指標之情況發放。

四、圖儀費 107 年度執行情形及 108 年度分配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 5)。

五、圖書館書刊經費報告(如議程附件 6)。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請修正本校「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
- 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 二、案由列述如下：
 -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送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1 (p.8~p.9)，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暨財務規劃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69118 號函辦理(附件 2 p.10~p.11)。
- 二、經統計，全校學生人數至 107 學年度為止，總數達 21,276 人，惟目前全校提供之總床數為 7,315 床，學生住宿供給率約為 34%，低於教育部要求學校住宿床數須為總學生人數 40% (約 8,510 床) 之規定。另為考量校務長期發展，除提升各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及設備品質外，亦要提高整體學校住宿供給率及提供新型態生活學習場域。
- 三、以本次規劃範圍之 A-1 區為開發主軸，由校方自籌經費興建，目標為滿足本校短期學生住宿床數需求，提供最大量之住宿床位。建築空間使用內容以住宿單元與宿舍附屬設施為主，提供總床數需達 977 床以上。
- 四、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係依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提經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概算總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7 億 9,884 萬元整，相關構想興建資料詳如 email 附加檔案。預定於 108 年進行規劃設計，工程於 109 年開始動工，112 年完工啟用。
- 五、本案財務規劃部分，於先期構想書規劃階段依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所需經費新臺幣 7 億 9,884 萬元整，採自籌(全額貸款)方式支應，以住宿費、商辦租金、停車場租金等收入於 30 年內分期償還，自償計畫經另案提送，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計畫經費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69118 號函及本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 100% 貸款支應。

擬辦：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校長補充報告：

- 一、自上任以來，每次於學生座談會及家長座談會，反應最多的就是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學生住宿的需求與安全問題，學校實責無旁貸。
- 二、教育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針對新建學生宿舍經費將補助 50% 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另正在立法院審議的「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改善作業要點」，若順利通過，新建學生宿舍，每床位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4 萬元之補助經費。有了這 2 項資金的挹注，貸款本金及利息，並不影響全校師生在經常性及研究發展的支出。本案所提東寧宿舍興建方案，應是一個穩健、負責任的重大決定。

主席指示：請李主秘召集管理學院、財務處及主計室，考慮利率波動，說明本案整體之財務計畫。並於校務會議將本次精髓範例，並考量住宿生負擔、整體校園環境的改變，於會中提出報告。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5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表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5.15)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8.10.2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107-4 會議主席指示：</p> <p>主席指示：請教務處將 108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各院系所分配款，依校務基金及高教深耕計畫分為 A、B 二欄作成統計表，於下一次本會開會前，先行開會檢視後，再提到本會討論。</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儀小組會議會前會，討論圖儀費各院系所分配款之計算原則。</p>	解除列管。
二	<p>107-4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 <p>【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案第二案】 有關各單位擬提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計室提案：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2.研發處、秘書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3 條，提請審議。 3.人事室提案：擬修正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4.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提請核備。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儘速修正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相關法規。 5.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儘速修正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相關法規。 	<p>醫學院：</p> <p>依決議辦理，續提本(108)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秘書室、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案至 3 案業經本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第 4、5 案經上述會議照案通過。 另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業經本年 7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續提本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本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08.10.02

提案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成大附工	本校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高票通過南工改隸成大案。
2	新提案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俟核定通過後，送請研發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教務處	1. 增設案一全校跨領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教務處。 2. 停招案一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3	新提案	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暨財務規劃事宜，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行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	學務處 總務處	所需經費新臺幣 7 億 9,884 萬元整，採自籌(全額貸款)方式支應。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1. 增訂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之規定。 2. 陸生列入特種生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3. 增列牙醫學系修業年限之規定。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修正法源依據、輔系及雙主修等相關規定。
6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	教務處	修正法源依據、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點」，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輔系及雙主修等 相關規定。
7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 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發處	簡化各校級研究 中心設置辦法及 校級研究中心設 置暨管理辦法修 法程序。
8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 置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秘書室	增訂當然委員人 數增加時，遞補 推選委員之方 式。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盧維禎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69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1 0069118A00_ATTCH1.odt)

主旨：所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修正規劃
想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項第6款及第43點
定辦理，併復貴校108年5月8日成大總字第1080401096
函。
- 二、旨揭工程構想書原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9、10、14
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3棟，總樓地板面積2萬7,367平
公尺，工程總經費概估約為新臺幣（以下同）7億9,116
3,000元（含傢俱設備4,466萬8,800元），前經行政院1
年5月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354號函核定在案。
- 三、依貴校本次來函、108年5月21日補送修正構想書及同
年5月19日補充說明，貴校為配合校區規劃及大學發展
求，擬修正工程規模為地下2層、地上5至9層之鋼筋混
土造建築物2棟，總樓地板面積維持2萬7,367平方公尺
工程總經費調增為7億9,884萬1,719元（含傢俱設備4,0
萬6,400元），所需經費悉數由貴校校務基金自籌支
（向銀行貸款），本部原則同意。
- 四、惟就本次變更規劃提高六人房比例及共用衛浴設備等
大事項，仍建議貴校可適時於校內召開說明會，合理



考採納學生使用意見，以求宿舍規劃符合使用者實際需要。

五、檢附本部審查意見1份供參。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